

## 追訴權時效修正，想逃刑責更難了！ 葉雪鵬

前些日子，曾永盛在報上看到一則新聞，報導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的新竹分行有一位張姓行員，民國七十九年的四月間，被服務的銀行發覺他利用擔任櫃檯職務之便，用偽造的定期存單來欺騙客戶，從中A走銀行的公款新臺幣四千一百萬元。犯行被發覺當天人就消失不見，好像是從人間蒸發一般，十多年來音訊毫無，連管理人民出入境的出入境管理局也沒有他的任何出入境紀錄。他服務的銀行發覺巨額的公款被侵吞以後，除了設法追回部分公款以外，還用一堆罪名向法院對張姓行員提起自訴。由於張姓行員已經潛逃無影無蹤，法院始終無法對被告進行審判，這案件在法院裡一擱就是十多年。直到最近，法院才認為被告所涉的犯罪，追訴權的時效已經完成，在日前對被告作出「免訴」的判決。也就是說，被告所涉及這案件的一切犯罪，從此一筆勾消。這判決的情形被外界知道後，引起很多不平的聲音。最氣憤的莫過於當年與張姓男子在同一銀行服務，而且身居張姓男子的李姓主管，張姓男子的案件爆發後，同一分行的經理、襄理與這位李姓主管，一連串人都受到銀行當局調職、記過的連帶行政處分。如今這位A走巨額贓款的人，反而成為沒事人。說不定有這麼一天，這位連累同事替他受過的老同事，知道他的刑事責任因為時效完成，已經無人可以奈何他，開著高級轎車，大搖大擺地走進當年服務的銀行，要求老同事替他辦理存款，真會讓那些安分守己，兢兢業業的老同事情何以堪！

這則新聞不只是讓當年平白受到株連的人感到忿忿不平，連十多年後只是看看報的曾永盛也為之氣憤不已，那有A走四千多萬元的人可以相安無事，只是經過一段時間，便一點事都沒有？因此，很想知道刑法為什麼會有這種無視社會的公平正義，放縱犯人的規定，立法的原因在那裡？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\*\*\*

曾永盛想要知道為什麼一個人犯了罪，法院沒有在一定的期間內，對被告作出有罪或無罪的實體判決，對這案件也就不能繼續進行審判。這種制度在刑法上稱作追訴權時效。要把這問題說清楚，先要了解什麼是「追訴權」，簡單地說，追訴權是指國家對於涉嫌犯罪的人，有訴請法院對其科處刑罰的權利。誰可以行使追訴權去追訴犯罪？我國的刑事訴訟法把追訴權分為兩部分：由檢察官代表國家對於犯罪嫌疑人行使的稱為公訴；由犯罪被害人直接對犯罪嫌疑人行使的稱為自訴。明白追訴權的意義以後，再來說明什麼是「追訴權時效」：法律上所稱的時效，有取得時效與消滅時效之分，前者是指經過一定的時間，為取得權利的理由；後者是指經過一定的時間，為權利喪失的理由。有關追訴權的時效制度，在我國是規定在刑法中，立法用意是讓追訴權的行使，給予一定時間的限制，一定時間經過後的犯罪行為，就予以追訴，是屬於消滅時效的一種。這種制度的立法理由，無非是犯罪與裁判的時間，如果相隔過久，主要證據早已滅失，導致蒐證困難，認定犯罪事實不易，無法得到正確的裁判。另外的原因是人犯經過長期間的逃亡，所受的心身痛苦，已足抵償應受的刑罰制裁，而且在長期間的逃避追訴，

不再為惡，也已經達到刑罰在於維護社會秩序的目的，沒有再去追訴那些為時已久的犯罪事實的必要。所以追訴權時效為大多數國家的刑事立法所採用，我國刑法制定之初就是參考歐陸部分國家的立法例，在刑法總則中規定時效制度。這次刑法總則大翻修，也對規定追訴權時效的主要法條，刑法第八十條的內容作大規模修正，修正前的刑法第八十條是將追訴權的時效期間分成五項：第一項是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二十年。第二項是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，十年。第三項是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，五年。第四項是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，三年。第五項是拘役或罰金者，一年。這次修法，立法當局將法條內容詳細檢討整理，認為原法條第一項的前文：「追訴權，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」的文字中的「不行使」文義並不明確，而案件經過起訴，顯無「不行使」的情形，因此將這段前文中的「不行使」三字，修正為「未起訴」。追訴權消滅的要件，既經修正為未起訴，則案件在偵查中除了具有法定事由可以停止以外，時效並不停止進行，如果時效期間過短，有礙犯罪的偵查，造成寬縱犯罪的結果。所以也將時效消滅的期間，按法定刑的輕重，酌量予以提高，第一項的期間修正為三十年；第二項修正為二十年；第三項修正為十年；第四項與第五項合併修正，規定為五年。新法施行後，想利用時效消滅制度逃避刑責的人，要忍受的心身煎熬期間，都大幅延長了！